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参加本次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

经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5:00-2017 年 3 月 2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表）共 10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01,806,7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0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0,510,8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295,8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802,064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%；弃权 2700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,29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%，2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；2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802,064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2%；弃权 2700 股，占本次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,291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%，2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%；2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